**報到切結書**

本人 參加【學校全銜】110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第二次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

錄取就讀後，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